

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新古强执催〔2026〕2号

名称：江门市汇锦建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323261803M

法定代表人：刘昌辉

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下沙村滩涂围垦一区

因你单位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，本机关依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九条和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于2025年7月22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古罚〔2025〕16号），已于2025年8月25日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自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古罚〔2025〕16号）之日起15日内清理已受纳的建筑垃圾，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）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，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并缴纳因逾期未履行上述义务而依法加处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），共计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）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27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